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16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营盘镇安沟口至安沟五组公路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柞水县营盘镇安沟口至安沟五组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柞交发〔2020〕7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四组，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原来旧路的基础上改建道路9.293km，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30km/h。建设桥梁2座，涵洞41道。全线设置10处停车区，共设置70个地上停车位，不涉及服务区。该项目总投资6160.36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0.23%。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控制要求，施工期加强围挡、洒水降尘和原料、车辆覆盖等抑尘措施。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禁在河道施工，施工期生产废水设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22：00-06：00），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施工期开挖土方全部回用于填方，不可随意倾倒；钻孔产生的泥渣妥善处置。

5. 按要求规范建设应急事故池；施工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结束后及时绿化恢复植被；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及维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6月28日



平江时新日报，该报文章材料取自。该文刊于时新日报和时新日报。

。对市领导同志讲话《讲话稿》。由是时工长王刘式。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6月28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